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河财政教〔2021〕70号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遴选第四届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的 通 知

各院系（部、中心）及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，规范督导工作机制，根据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条例（修订）》（河财政文〔2021〕48号）的规定及教学督导工作需要，决定开展学校第四届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对象

- 1.专职督导：原则上为我校退休教师或退休教学管理干部。
- 2.兼职督导：在职优秀教师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熟悉国家教育方针及法律法规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，熟悉教学规律和教学工作。

2.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，原则上具有硕士学位，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，在学校或院系有较高声望和一定影响。

3.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有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。

4.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，身体健康，能保质保量完成督导工作。

5.兼职督导需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方面的技能竞赛奖项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1.由有关单位推荐或本人在原所在单位自荐；各单位根据遴选条件推荐1-2名候选人，并填写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推荐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2.所推荐候选人经选拔认定后，由学校聘任为第四届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请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认真做好宣传推荐工作。

2.请有关单位于9月25日前将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推荐登记表》报送至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（办公楼229/230室）。纸质版需加盖部门公章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89691452@qq.com。

联系人：王义轩

联系电话：0371-61700629

附件：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推荐登记表

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9月10日印发
